訴 願 人 〇〇〇

送達代收人: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17611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9年5月20日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〇〇診所(地址: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)稽查,於庫房內查獲「〇〇」等40項食品(下稱系爭食品,詳附表)涉逾有效日期仍貯存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9年5月29日及8月7日、110年3月31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,審認訴願人於診所內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,即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7款規定之食品業者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(下稱裁罰標準)第4條第1項等規定,以110年6月1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17611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,因受處分人之記載漏載「即〇〇診所」,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8月1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42850號函更正在案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罰鍰(違規食品共40項,每項6萬元,合計240萬元)。原處分於110年6月21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7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9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,惟載明「……訴願人於110年6月21日收到裁處書,爰於法定期限內,依法對裁處書表示不服,並提起訴願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,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 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7 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食品: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二

、特殊營養食品: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。…… 七、食品業者: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 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 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15條 第 1 項第 8 款規定: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製造 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 公開陳列: 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 :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;情節 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 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: 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 項罰鍰之裁罰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55條規定:「本法所 定之處罰,除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之,必要 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第55條之1規定:「依本法所為之 行政罰,其行為數認定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行政罰之裁處權,因三年期間 之經過而消滅。」「前項期間,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 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,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 |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條規定: '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,其罰鍰之裁罰基準,規定如附表三。」第 8 條規定:「裁罰時,違法行為數之認定,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。 |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 ······ 第 8 款 ······ 裁處罰 鍰基準 (節錄)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
裁罰法條	本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進行 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 (四)逾有效日期。

罰鍰之裁罰內容					
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				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,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:				
	(一)1次:新臺幣6萬元。				
	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,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,再乘以加權倍數作				
	為最終罰鍰額度。				
備註	違規次數: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				
	款裁罰次數計算。				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			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: B=1				
	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,所有違規產品之				
	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				
	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				
	運資金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				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: C=1				
	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: C=1				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				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				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	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4條				
	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				
	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				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					
加權事實(G)	明理由,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,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。				
	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				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A×B×C×D×E×F×G 元				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,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				
110 H-T	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				
	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				
	,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				
	之, 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 不得低於法定罰				
	是,				
	收入以100円。				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 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: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 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 違反者,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:一、不同日之行為。二、不同品 項之物品。……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

釋(下稱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):「……說明: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:『食品或食品添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,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』,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,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……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(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)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: 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 ……(七)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,惟法規名稱已修正,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- (一) 系爭食品有效日期在 107 年 6 月 21 日以前者共計 16 項,此部分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。
- (二)系爭食品雖然種類不少(惟尚屬合理),但每項產品數量均不多, 且本為訴願人自己及家人使用,僅利用診所之庫房貯存,因未清點 ,才有過期之情形。
- (三)訴願人購買系爭食品之成本約4萬3,240元,且並未出售系爭食品, 無任何獲利,僅供自己及家人使用,縱有逾期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應屬輕微,本案裁處240萬元罰鍰,有違比例原 則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,查獲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而仍 貯存於〇〇診所之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0 日食品藥品化粧品 檢查紀錄表、現場稽查照片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 109 年 5 月 29 日、109 年 8 月 7 日、110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 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中 16 項已逾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;其購買系爭 食品之成本約 4 萬 3,240 元,且並未出售,僅供自己及家人使用,裁處 240 萬元罰鍰有違比例原則云云。經查:

- (一)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;違反者,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;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已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,有前揭食藥署102年7月25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(二)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:「 ······案由 案係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○○診所(臺北市北投區○ ○路○○號○○樓)查察,現場查獲逾期食品……涉違反衛生相關 法規規定。調查情形 問:臺端身分?今日是否可就案由欄事件代 表發言?……答:本人是○○○,為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,可就案 由欄全權發言……。問:如案由,本局於109年5月20日至貴診所查 察,於診所?查獲逾有效日期……之食品錠劑(如下表)……上述 產品之來源為何?用途為何?售價多少?為何已逾期卻販售予病患 ?……答:……該食品錠劑為營養食品,皆是由○○有限公司(臺 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)名義購入,本診所與該公司為合 作關係,然該食營養食品進貨後放置在本診所之庫房,由本人管理 ,本人會依照病人需求建議其適合之營養食品或是病人自己指定要 何種營養食品,之後本人會親自將這些營養食品放入藥袋,以1粒1 ~15 元不等之售價散裝給予病人,有開立自費收據,該收據是由衡 心健康促進有限公司名義開立,而本人開立給病人之營養食品明細 是利用展望系統的藥品收據明細來記載品名及成份,但因展望系統 成份欄位太小,故本人將成份記載於適應症欄位,另營養食品錠劑 之來源一部分是向國外網站下訂購買,所以皆無中文外包裝標示, 另一部分是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購買,這部分有進貨單據。本 人在給病人營養食品時皆有先確認效期是否有逾期,不會將逾期食 品販售予病人,那些逾期營養食品本人沒有即時下架,經過貴局輔 導後,本人往後會注意產品之有效日期且會依照先進先出原則,避 免不小心販售到過期食品。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109年5月20日查獲○○診所庫房貯存之系爭食 品均已逾有效日期,有現場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,是訴願人獨資 經營○○診所貯存已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。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食品中 16 項,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 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一節。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 款規定,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貯存;倘行為人貯存 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違規行為持續,因其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之行為並未終了,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,行政罰之 裁處權時效無從起算。查本件裁處權時效應以訴願人停止貯存系爭 食品行為終了時點起算,則原處分機關於109年5月20日查獲訴願人 貯存系爭食品時,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仍持續尚未終了 ,是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裁處,並未逾 3 年裁處權時效。另 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,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 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 隔,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。本件依 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所示,訴願人經 營之○○診所有幫病患代購營養食品,則訴願人將已逾有效日期之 系爭食品,與幫病患代購之食品同時貯存於診所庫房內,且逾期食 品多達 40 項,尚有逾期達7年以上之食品,此等逾期之系爭食品貯 存於庫房並未丟棄,亦未放置於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;是訴 願人於診所內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,業已違反上開規定。訴 願人經營之○○診所,既有幫病人代購營養食品而為該等食品之貯 存,即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7款所定之食品業者,復依上 開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,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,係以所有違反上 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,訴願人自應遵守不得貯存逾有效日期產 品之規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
- (四)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,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,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5條之1規定,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;依該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,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,係以不同品項之物品判斷其行為數。訴願人貯存食品共40項,各食品有效日期亦不同,訴願人於食品各逾有效期限後,並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其違反禁止

貯存逾有效期限食品之行為數,依上開規定為 40 個行為,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,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:違規次數(1 次,A=6 萬元)、資力(B=1)、工廠非法性(C=1)、違規行為故意性(D=1)、違規態樣(E=1)、違規品影響性(F=1)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=1),各處 6 萬元罰鍰,共計 240 萬元罰鍰〔(AxBxCxDxExFxG=6x1x1x1x1x1x1) x40= 240〕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,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,並以110年8月4日府訴三字第1106104963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,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,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,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附表:

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		
項次	品名	數量	有效日期
1	00	2 瓶	108年3月
2	00	3 瓶	108年7月
3	00	5 瓶	104年5月
4	00	1 瓶	108年7月
5	00	1 瓶	109年3月
6	00	1 瓶	109年3月
7	00	1 瓶	105年10月
8	00	1 瓶	106年2月
9	00	2 瓶	106年2月
10	00	4 瓶	106年7月
11	00	2 瓶	102年1月
12	00	3 瓶	109年4月
13	00	2 瓶	106年3月
14	00	2 瓶	108年10月
15	00	1 瓶	108年8月
16	00	6 瓶	107年10月
17	00	4 瓶	108年3月
18	00	2 瓶	107年10月
19	00	1 瓶	108年2月28日

00	4 瓶	107年2月
00	1 瓶	109年5月12日
00	3 瓶	109年4月
00	1 瓶	107年8月
00	3 瓶	104年2月13日
00	3 瓶	108年5月
UC-II	1 瓶	108年5月
00	1 瓶	103年
00	1 瓶	105年8月
00	1 瓶	104年7月
00	1 瓶	107年12月
00	7瓶	104年10月
00	1 瓶	102年2月
00	5 瓶	104年3月
00	1 瓶	108年11月
00	1 瓶	108年10月
00	1 瓶	109年4月
00	2 瓶	108年6月
00	1 包	107年10月11日
00	1 包	108年5月11日
00	2 包	107年1月21日
	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	○○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